**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省内制定的各项高等学院资助政策和惠民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合理等级，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认定结果作为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其他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1．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由学院分管院长任主任，学生处处长及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院的认定工作。

3．学院所属系部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主任为组长、学工干事和辅导员等成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审核本系的认定工作。

4．学院成立以班级为单位、辅导员为组长、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学生总人数的10%，具备广泛的代表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须在班级进行公示。

**第七条**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纪检监察、财务部门要加强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八条** 资助中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并及时报告本人的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学院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条** 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整体安排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学院系部学工人员暨资助中心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情况，及时掌握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

**第十一条** 各系部学工人员暨资助中心要将资助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在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同时，更要关注他们的成长，要掌握和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状况，教育学生直面困难，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真正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作用。

**第三章 困难等级、认定标准**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困难等级。

**第十三条** 特别困难、困难的认定条件应从严掌握。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并持有地方政府出具的贫困证明及当地民政部门盖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孤儿、单亲、农村/城镇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或来自于残疾人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2．家庭主要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无稳定经济来源者；

3．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无力支付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者；

4．来自国务院规定的老、少、边、穷地区，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5．家庭子女较多，且均在求学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者；

6．学生在校期间生活俭朴，无奢侈消费行为，月均生活费低于合肥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五条** 困难等级确定：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经班级民主评议，系部初审汇总，资助中心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困难程度确定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学生休学期间。

2．申请认定时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实际生活费用是指学生家庭所能提供的经济支持，国家、社会和学院所提供的各类资助不包括在内。

**第十八条** 学生的家庭成员是指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资助中心、认定工作组和认定工作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校资助政策简介》（内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院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和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需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时，资助中心布置启动全院认定工作。学生填写《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认定工作评议小组负责收集首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材料，根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量化评分表》进行打分、排序，并在班级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各系部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量化评分表》等相关材料，结合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对照本办法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提出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困难等级意见。

认定工作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儿、单亲、农村/城镇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或来自于残疾人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应采用隐性的方式，避免将困难学生和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

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宣传学生励志典型等事迹时，如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个人信息，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在本系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资助中心提请复议。院资助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四条** 资助中心审核各系上报的认定名单及等级，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起实施，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